**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# **行政执法决定告知书**

温市监告〔2022〕X0001号

2022年06月26日，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联合开展打私行动中，在S10甬台温高速复线金海湖出口查获一货车（皖S2Y222），发现该货车上装有产地为Brasil的“GL”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约18吨。上述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于2022年06月26日被我局依法扣押。2022年6月30日，我局发布公告，限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局对涉案物品主张权利、接受调查。公告期限届满，仍无人对涉案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提出其权利主张。

本局查获的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，经检查未发现其合法有效证明，根据《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》第九条，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当事人涉嫌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经营的行为，涉案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为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。

本局依法定程序发布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，涉案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属于公告期满无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。依据《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对涉案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作如下处理：予以收缴。

依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涉案进口冷链食品（牛产品）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世锋、罗国平 联系电话： 0577-86991298

联系地址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850号1221室

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 8月5日